

便民惠民让公平正义触手可及

重庆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惠民生·办实事”主题活动暖人心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杨继超 舒楚寒

近日,在重庆市渝北区,老人邓某出行途中被朱某撞伤,造成手部骨折。朱某仅支付了住院医疗费,拒不支付后续医疗费。渝北区法律援助中心了解情况后,立即受理了邓某的法律援助申请,并指派律师为老人争取合法权益。

这是渝北区法律援助中心开辟“绿色通道”,为老年人提供“优先接待、优先受理、优先指派”法律援助服务的生动体现。

这样贴心的法律援助服务不止渝北区法律援助中心有。自“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开展以来,重庆法律援助机构以“惠民生·办实事”为主题,推出为出行不便人群提供上门服务,实行告知承诺制让群众少跑腿,将农民工纳入法律援助重点服务范围等便民利民新举措,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今年1月至7月,重庆全市各法律援助机构已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2052件,涉及农民工3588件,农民2079件,残疾人445件,老年人1991件,挽回经济损失等1.39亿元;“12348”热线、重庆法网、现场解答法律咨询8.6万人次,让群众真切感受到公平正义触手可及。

送服务上门获好评

“还是党的政策好呀,法律援助不仅不收费,还能提供上门服务。”张大爷向工作人员连声道谢。今年90岁的张大爷有3个子女,在赡养老人这一问题上,3个子女之间产生了严重矛盾。

“我们了解到老人年事已高,行动不便,就主动上门为张大爷提供法律援助。”长寿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说。

当天,长寿区法律援助中心就完成了受理、审批手续,并指派办理赡养案件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承办该案,仅用3天时间便解决了一直困扰老人的赡养纠纷。

重庆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解群众所难,是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初心和决心,送法律服务上门便是举措之一。

据介绍,今年1月至7月,重庆全市各法律援助机构共提供上门服务409件(次),受到当地群众一致好评。

告知承诺制免跑腿

“法律援助虽属‘免费服务’,但服务质量不能打折扣,要尽量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让实事肉眼可见。”重庆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如是说。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对于可能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案件,指派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刑辩律师担任辩护人;对于部分偏远法律援助机构律师人数不足情况,采用招标、合作等形式调配市区内的律师办理……近年来,安徽合肥持续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倾力提供认罪认罚从宽案件法律援助,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调度,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是推进司法改革和律师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通过为没有聘请律师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无偿提供法律援助,使其得到有效辩护,保证了法律的正确实施,体现了司法公正。”合肥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陈洋说。

张某就因试点扩大了法律援助范围而获得法律援助。去年2月,张某见口罩热销,遂动起了歪心思,将无品牌口罩套上品牌“外衣”销售,结果被公安机关和市场监管部门共同查获。由于张某没有委托辩护人,合肥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谢亚莉为其提供免费刑事辩护。

“在对案件基本犯罪事实和涉嫌罪名无异议的前提下,我确定了罪轻辩护思路,总结出张某具有多种不同的法定或酌定量刑情节,最终被法院采纳,帮助张某成功适用缓刑。”谢亚莉介绍说。

法律援助律师的有效辩护,体现了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工作成效。(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合肥

“没想到,现在办理法律援助申请,填一个告知承诺书就能搞定,省事又省心。”日前,在南川区一工地打工的农民工陈某评价法律援助告知承诺书时,竖起了大拇指。

陈某是长寿区人,在南川区上班,因工作原因想申请法律援助,但又无法抽身回老家,于是,他抱着试试看的心态走进了南川区法律援助中心。在工作人员指引下,陈某提交了身份证信息,并以书面形式承诺本人姓名、家庭人口、户籍等内容属实,工作人员当场为其办理了审批手续,并指派法律援助律师介入。

据悉,今年3月起,南川区司法局试行申请法律援助所需经济状况等证明材料告知承诺制,即对原来用于证明属特定事项、特定人员、经济困难状况3种类型的14种情形免于审查经济状况类型的证明材料,当事人通过签订告知承诺书,如实填写相关情况,便不再用“跑腿”开证明。

证明材料省了,遇上有人“钻空子”作出虚假承诺怎么办?南川区司法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自用黑名单管理。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后,及时将申请人的姓名、承诺内容等在网上公开,开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投诉举报经查实,不仅要终止办理,要求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还要将申请人纳入信用记录黑名单,涉嫌犯罪的,将依法向司法机关举报。

目前,告知承诺制已在重庆全市各法律援助机构推广,有效解决了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据悉,今年3月至7月,重庆全市试行告知承诺制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24件。

农民工维权有保障

“一度以为拿到被拖欠的工资遥遥无期,这次

多亏了你们!”近日,农民工唐某、何某等6人在合川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的帮助下,成功拿到了拖欠已久的6.9万元工资。

自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来,合川区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将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纳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六项实事”之一。

为主动贴近农民工,解决他们的法律需求,合川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变“被动”为“主动”,通过重庆法律服务网查看有无农民工欠薪方面的法律援助信息,并及时采取行动。

“遇到欠薪问题的农民工,不仅可通过平台直接反映情况,还可以在线进行法律咨询,不会上网咨询或想申请法律援助却无从下手时,也可以拨打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反映欠薪问题,咨询相关法律规定,相当便捷高效。”合川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负责人解释说。

针对农民工劳务合同签订不规范,取证维权难等问题,重庆各区县司法局组织法律援助、法律援助人员定期深入辖区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活动,对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进行全面“体检”,排查梳理合同签订和用工中存在的问题,并宣讲有关劳动争议及保障农民工权益的法律法规,帮助企业增强尊法守法意识。

“单位规范用工,农民工合法权益有了保障,欠薪难题也就不难了。”重庆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说。

据了解,目前重庆市各法律援助机构已将农民工纳入法律援助重点服务范围,依法依规降低援助门槛,设立农民工欠薪维权服务台,开通农民工欠薪求助“绿色通道”,推出疑难案件“容缺受理”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制图/高岳

合肥持续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 助力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办理

市两级法律援助中心均建立了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律师团,目前全市共有“团员”458人,法援中心会根据案情、律师专业特长和执业年限、受援人意愿等因素指派合适的律师承办案件,如对于可能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案件,指派具有5年以上刑事案件执业经历的律师担任辩护人;对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担任辩护人,提升律师辩护有效性。

“我们与法院建立了联络员制度,在接到通知辩护公函后,迅速确定和指派刑事辩护律师。针对部分偏远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人数不足的情况,在积极倡导全市律师承办上述区域援助案件基础上,采用招标、合作等形式调配市区内的律师办理县(市)区刑事案件,为全覆盖试点工作提供充足保障。”陈洋说,2018年以来,合肥全市受理审判阶段刑事案件法律援助案件12402件,开展试点工作扩大通知辩护的法律援助案件9022件。

修订后的刑法规定,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法律援助值班律师的参与,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中不可缺少的环节。

对此,合肥市司法局与合肥市人民检察院出台《关于在人民检察院派驻法律援助值班律师的意见》,全面实施审查起诉阶段认罪认罚案件提供法律援助工作,由法律援助中心在人民检察院派驻值班律师,为自愿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他没有辩

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

“我们建立了值班律师名册,综合律师政治素质、业务能力、执业年限等确定值班律师人选,并结合法院、检察院反馈情况动态调整,建立值班律师准入和退出机制,保障值班律师服务质量。”陈洋说。

法律援助中心要求值班律师在提供法律帮助工作时,强化权利保障,确保认罪认罚真实自愿。对于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值班律师详细告知其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法律规定,确保其充分知悉法律后果,自愿认罪认罚。同时,对需要申请法律援助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帮助其办理申请手续。

安徽律师董晴晴不久前接受合肥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为解某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一案提供审查起诉阶段的法律帮助。解某表示,到案后如实供述案情,很后悔做了错事,经多次沟通,在董晴晴的见证下,检察机关为解某办理了认罪认罚,对解某作出从宽处罚的量刑建议。随后案件移送至法院,董晴晴继续为其提供法律援助辩护,多项从轻、减轻的辩护意见被法院采纳。

“为认罪认罚从宽案件提供法律援助,可减少案件上诉率,节省司法资源,也使真诚认罪悔罪的被告人能够获得被从宽处罚的机会。”董晴晴感慨说。

2020年1月至今,合肥全市法律援助中心共指派律师参与法律援助13453人次,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13197份。

黑龙江法律援助扶弱济困兜底保障作用彰显

□ 本报记者 崔东凯 张冲

看着手中的判决书、账户中的赔偿款,张大妈一家的感激之情溢于言表。历时4年,张大妈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法律援助中心帮助下,终于赢了因交通事故引发的一系列诉讼、仲裁,一个濒临绝境的家庭就此重现生机。

2017年4月,张大妈被物业公司派至一家医院从事保洁工作。物业公司不具备劳务派遣资质,且物业公司和医院均未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未缴纳社会保险。

同年5月6日,张大妈在下班途中遭遇车祸,导致胸椎骨折,双下肢瘫痪。肇事司机刘某某系酒后将车李某车辆开走,无证驾驶并在肇事后逃逸。交警部门认定刘某某全责。

事故发生后,物业公司仅向张大妈支付了欠付工

资,肇事司机刘某某未支付任何医疗费用,张大妈只能维持保守治疗,20余万元医疗费均向亲友举债而来。2017年6月6日,张大妈的妹妹走进加格达奇区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中心为其开通“绿色通道”,工作人员李玉峰、法律援助律师王伟华反复走访调查并收集固定证据,经过对案情详细分析和研判,确定一并向张交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及工伤待遇,追究肇事司机、车主、用人单位、用工单位责任。

4年间,案件历经4次刑事附带民事诉讼、2次劳动仲裁、1次工伤认定、1次劳动能力鉴定、3次行政诉讼、1次特别程序民事诉讼、2次强制执行,过程复杂曲折。

最终,法院判处刘某某赔偿张大妈159.08万元,车主李某某赔偿68.17万元,与刘某某互负连带赔偿责任。物业公司与用工医院共同支付张大妈护理费,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并按月支付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及残疾器具费,至其丧失待遇领取条件为止。

目前,张大妈已实际获得赔偿款50万元,同时可按月领取4400余元,并随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变化而调整。

“此案是黑龙江省法律援助机构全力为困难群体服务的缩影。”黑龙江省司法厅法律援助工作管理处处长王展告诉《法治日报》记者,省司法厅将充分发挥法律援助扶弱济困的兜底保障作用,积极助力乡村振兴,继续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落实“优先办、重点办、协作办”工作方法,提供精准惠民服务,着力提升办案质量,将“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落实落细,做到察民情、访民意、解民忧、暖民心,努力实现应援尽援、应援尽援。

据了解,2021年上半年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黑龙江全省共办理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案件6033件,服务受援人6593人次,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近3600万元。

青海着力破解法律援助工作难题

本报讯 记者徐鹏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青海省司法厅把“我为基层解难题”作为重要内容。近日,围绕提升基层公共法律服务能力、破解法律援助工作难题,青海省司法厅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了破解难题的方法路径和推进落实时间表。

通过“1+1”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为基层充实法律服务力量。自2009年“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启动以来,司法部、共青团中央先后为青海省派遣185名“1+1”行动法律援助志愿者律师,211名志愿者大学生,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6625件,提供法律援

助咨询服务11万余人次。2021年7月,20名志愿者律师再次分赴青海各地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有效缓解了当地法律援助力量不足的问题。

通过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为基层提供经费保障。2021年,青海省申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资金281万元,组织16家基层单位作为项目实施地,为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农民工等五类人群专项提供法律援助,青海省司法厅及时督导基层抓好项目实施和案件补贴发放。

规范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为基层提供政策依据。青海省司法厅紧贴省情实际,按照“费随事

转”要求,联合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通知》,合理确定、及时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规范完善青海省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为基层开展法律援助给予政策保障。

“12348”热线终端打通法律援助“最后一公里”,将热线服务平台终端下沉至基层乡镇一级,270套“12348”热线终端与省司法厅“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连接,为群众提供常用法律文书、智能咨询、网络电话咨询等服务,并方便群众上传法律援助申请身份证明、申请人经济困难承诺书、证据材料等。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惠民生活践行

□ 本报见习记者 杨佳艺
□ 本报记者 张昊

“今年是建党100周年,作为一名老党员,首批‘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律师,能够回到‘1+1’志愿者队伍中,尽自己所能为社会贡献力量,我感到特别荣幸。”时隔12年再次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行进感慨万千。

2009年7月,张行进赴云南梁河初次开展法律援助工作,让他没想到的是,为期一年的志愿者生涯竟开启了自己十多年的公益之路。

回到济南后,张行进相继参与成立山东省青少年法律援助工作站、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站等15个青少年法律援助工作站,组建了300余人的志愿者律师团队,开展法治进校园、进社区等普法活动150余场次,接受法律咨询万余人次……在多年的公益维权工作中,张行进积累了丰富的法律援助经验。

今年7月,张行进怀着初心与热忱再次出发,这次的服役地是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

“从事法律援助工作要把老百姓的事当作自己的事。”张行进这样说,也是这样做的。为了解当地群众的法律需求,张行进走访了多个乡镇和村庄,并到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及多家律师事务所调研,对当地的法治状况做到心中有数。

“单位规范用工,农民工合法权益有了保障,欠薪难题也就不难了。”重庆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说。

据了解,目前重庆市各法律援助机构已将农民工纳入法律援助重点服务范围,依法依规降低援助门槛,设立农民工欠薪维权服务台,开通农民工欠薪求助“绿色通道”,推出疑难案件“容缺受理”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一度以为拿到被拖欠的工资遥遥无期,这次多亏了你们!”近日,农民工唐某、何某等6人在合川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的帮助下,成功拿到了拖欠已久的6.9万元工资。

自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来,合川区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将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纳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六项实事”之一。

为主动贴近农民工,解决他们的法律需求,合川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变“被动”为“主动”,通过重庆法律服务网查看有无农民工欠薪方面的法律援助信息,并及时采取行动。

“遇到欠薪问题的农民工,不仅可通过平台直接反映情况,还可以在线进行法律咨询,不会上网咨询或想申请法律援助却无从下手时,也可以拨打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反映欠薪问题,咨询相关法律规定,相当便捷高效。”合川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负责人解释说。

针对农民工劳务合同签订不规范,取证维权难等问题,重庆各区县司法局组织法律援助、法律援助人员定期深入辖区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活动,对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进行全面“体检”,排查梳理合同签订和用工中存在的问题,并宣讲有关劳动争议及保障农民工权益的法律法规,帮助企业增强尊法守法意识。

“单位规范用工,农民工合法权益有了保障,欠薪难题也就不难了。”重庆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说。

据了解,目前重庆市各法律援助机构已将农民工纳入法律援助重点服务范围,依法依规降低援助门槛,设立农民工欠薪维权服务台,开通农民工欠薪求助“绿色通道”,推出疑难案件“容缺受理”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单位规范用工,农民工合法权益有了保障,欠薪难题也就不难了。”重庆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说。

据了解,目前重庆市各法律援助机构已将农民工纳入法律援助重点服务范围,依法依规降低援助门槛,设立农民工欠薪维权服务台,开通农民工欠薪求助“绿色通道”,推出疑难案件“容缺受理”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单位规范用工,农民工合法权益有了保障,欠薪难题也就不难了。”重庆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说。

据了解,目前重庆市各法律援助机构已将农民工纳入法律援助重点服务范围,依法依规降低援助门槛,设立农民工欠薪维权服务台,开通农民工欠薪求助“绿色通道”,推出疑难案件“容缺受理”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单位规范用工,农民工合法权益有了保障,欠薪难题也就不难了。”重庆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说。

据了解,目前重庆市各法律援助机构已将农民工纳入法律援助重点服务范围,依法依规降低援助门槛,设立农民工欠薪维权服务台,开通农民工欠薪求助“绿色通道”,推出疑难案件“容缺受理”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单位规范用工,农民工合法权益有了保障,欠薪难题也就不难了。”重庆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说。

据了解,目前重庆市各法律援助机构已将农民工纳入法律援助重点服务范围,依法依规降低援助门槛,设立农民工欠薪维权服务台,开通农民工欠薪求助“绿色通道”,推出疑难案件“容缺受理”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单位规范用工,农民工合法权益有了保障,欠薪难题也就不难了。”重庆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说。

据了解,目前重庆市各法律援助机构已将农民工纳入法律援助重点服务范围,依法依规降低援助门槛,设立农民工欠薪维权服务台,开通农民工欠薪求助“绿色通道”,推出疑难案件“容缺受理”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单位规范用工,农民工合法权益有了保障,欠薪难题也就不难了。”重庆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说。

张行进 倾心法律援助将百姓事当自己事

张行进对未来充满期待。

宁夏试水异地法律援助协作机制

□ 本报记者 申东

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司法局前不久发出一份法律援助异地协作函,成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试点开展法律援助异地协作机制的第一起案例。

8月16日,宁夏灵武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收到一份新抚区司法局法律援助异地协作函,函中表明该局在办理一起援助案件时,案件中的关键性证据需到灵武市宁东镇某煤制油厂调取,但受疫情影响,法律援助律师无法前往调取证据,现请灵武市司法局启动法律援助异地协作机制,指派律师到宁东镇某煤制油厂调取证据。随信附律师函一份及该案援助律师的执业证复印件。

收到来信后,灵武市司法局高度重视,立即按照来信电话联系新抚区司法局,详细询问案件所需证据及相关要求,确保调查取证工作能圆满完成。在与新抚区司法局沟通后,灵武市司法局指派宁夏兴业(灵武)律师事务所承办此案,目前律所已派律师前往煤制油厂调取证据。

这起案件开了宁夏异地法律援助的先河。为方便困难群众异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协调联动,有效整合优化法律服务资源,为群众提供便捷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8月23日,宁夏司法厅正式下发通知,在银川市、石嘴山市、固原市、吴忠市利通区、中卫市沙坡头区试点开展法律援助异地协作工作。

通知要求,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过程中,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就如下事项请求协作:法律援助申请的移送;代为调取、审查申请人身份和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代为调查取证;存在异地委托、异地开庭或是由协作地法律援助机构提供服务更有利于当事人等情形;重大、疑难、群体性案件,协作地法律援助机构有困难的,可以要求申请地法律援助机构派员办理。

通知还要求,申请地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公民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向协作地法律援助机构发出《法律援助协作函》,说明案件基本情况,需要调查取证事项、办理时间等。协作地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协作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指派法律服务机构或安排本机构人员实施法律援助,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就上述协作办理情况及及时反馈申请地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予以积极配合,确有客观原因无法协作的,应当及时向申请地法律援助机构书面说明情况。